

收文	11008458
日期	
期號	110.8.25

檔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陳佳和

電話：02-8968-0899分機0070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100419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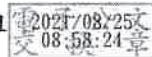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10S406995_1_24140558086.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送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附件、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勘誤表請本會廣為周知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以利公眾透過多元管道共同閱讀報告成果，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5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126C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廖世昌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藍維鼎先生）、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柯富彬先生）、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偉光先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施瓊華女士）、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代表人許永欽先生）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劉姿麟(02)26531706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55@sfaa.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0070012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主旨：檢送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
專要文件、附件、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勘誤表
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文件業於109年12月1日發布並公布於CRPD資訊網
「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內（網址：
<https://crpd.sfaa.gov.tw/>）。
- 二、依CRPD第36條第4項規定「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
本國報告，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
議」，爰請協助廣為周知，以利公眾透過多元管道共同閱
讀報告成果。

正本：司法院、監察院、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文
化部、經濟部、科技部、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永續
發展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交換章



檔
保存年

文	11008641
期	110.8.31
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7樓

承辦人：陳佳和

電話：02-8968-0899分機0070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100428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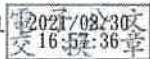
附件：附件(110S407207_1_30160031092.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送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附件及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英文版資訊，請本會協助廣為周知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以利公眾透過多元管道共同閱讀報告成果，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00701074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廖世昌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藍維鼎先生）、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柯富彬先生）、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偉光先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表人桂先農先生）、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施瓊華女士）、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代表人許永欽先生）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機關地址：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劉姿麟(02)26531707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59@sfaa.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00701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英譯-本文Final.pdf、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英譯-回應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Final.pdf、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英譯-附件Final.pdf)

主旨：檢送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附件及回應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英文版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文件業於110年8月3日公告於CRPD資訊網(網址：<https://crpd.sfaa.gov.tw/>)。
- 二、依CRPD第36條第4項規定「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爰請協助廣為周知，以利公眾透過多元管道共同閱讀報告成果。

正本：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司法院、監察院、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經濟部、科技部、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部長陳時中



金管會 總收文

